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信息通信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到2030年 全面建成新一代通信网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周圆 高亢)工业和信息化部7日发布《信息通信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提出,到2030年,全面建成覆盖完善、性能领先的新一代通信网,加快形成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信息通信产业体系,信息通信行业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规划列出了13个主要指标,包括到2030年,信息通信行业收入达4.1万亿元,信息基础设施累计投资3.8万亿元,电信业务总量年均增速为7%,智能算力规模达9800EFLOPS,5G(含5G-A)用户普及率达95%等。

规划围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通信产业体系、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融合应用拓展、全球化发展6个方面,提出26项重点任务。具体举措包括:适时启动6G商用,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探索太空算力技术前瞻研究及生态培育,推动“5G+北斗”融合发展,有序推进嵌入式SIM卡(eSIM)、无网通信等新技术应用和新业务备案。

具体举措还包括:建设行业反诈实验室、支持行业企业深入推动“人工智能+制造”、持续推动国际互联网带宽扩容、加快卫星通信网络全球覆盖、积极稳妥有序推动电信领域扩大自主开放等。

规划聚焦算力基础设施筑基提质、星地融合发展、智能体互联网络建设、6G技术研发、平台经济创新健康发展、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发展等设置了13个专栏,并明确新建5G-A基站50万个,推广手机直连卫星应用,构建智能体网络标识体系,系统性开展无线、网络、安全等6G关键技术研究,构建应急通信大模型等。

此外,规划还要求加强跨部门协调、部省联动、政企协同,强化各类政策协同配合及用地、用海、用电、用数和频率等资源要素保障,鼓励金融机构等加大支持力度。

交通运输部就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的部署,促进公路高质量发展,经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和反复研究论证,交通运输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9月7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说明指出,现行公路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促进公路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确定的收费公路政策打破了我国单纯依靠公共财政发展公路的资金约束,在有力推动我国公路交通跨越式发展的同时,部分条款已与公路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

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为避免后续管理养护资金断档,有必要对公路法进行修改。

征求意见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保持现行法律总体制度框架不变,以打补丁、小切口方式作出必要调整。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将“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将“利用贷款或者集资”修改为“依法举借债务”。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严格审批管理。将收费公路偿债或者经营期间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调整为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提高管理要求。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明确收费公路在偿债期间或者经营期间的管理养护费用,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明确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于纳入市政管理养护的,以及财政能够保障的则不再收费。

公众可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查阅征求意见稿,有关建议意见可于2026年10月7日前,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提出。

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 新华社记者

9月7日,交通运输部就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修改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公路法的颁布实施有什么重要意义?本次修改有哪些考虑?

答:1998年施行的公路法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完整、统一规范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的基础性法律,颁布实施前,受政府财政能力不足影响,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严重滞后。在公路法支撑下,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路已经成为我国覆盖范围最广、通达程度最深、服务人口最多的交通基础设施。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557.9万公里,是1998年的4.4倍。其中,高速公路里程19.9万公里,是1998年的22.8倍,里程规模长期稳居世界第一位。公路承担了全社会73%的货运量和67%的客运量,其中高速公路以3.6%的里程承担了公路网50%以上的货物周转量。南方的蔬菜、水果可以在当天运到北方居民手中,沿海居民能够更加方便地品尝到内陆的牛羊肉、瓜果。公路基础设施基本形成了以高速公路为骨干、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为脉络、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高等级公路网,普通公路已基本实现全国范围的通达,普通公路与高速公路统筹发展的格局已基本形成。

公路法颁布实施以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公路领域重大改革,已历经5次修正。此次征求意见稿聚焦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和公路可持续发展需要,采用打补丁、小切口方式进行修改完善,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政府投资模式的表述与现行财税制度要求不相适应。过去,收费公路项目可以通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2014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债,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债。现行公路法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表述,需要根据当前国家财税改革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是收费标准的管理层级较低。收费公路收费标准属于重大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现行公路法对收费公路收费标准,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管理层级较低,需提级至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管理要求。

三是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保障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现行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普通公路养护资金通过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保障,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内的管理养护资金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但收费期限届满后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为避免后续管理养护资金断档,有必要对公路法进行修改。

征求意见稿聚焦上述问题,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问:此次公路法修改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本次修改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与我国公路网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管理养护资金多渠道筹集制度,普通公路保障社会基本出行与普遍服务,高速公路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兼顾公平和效率。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针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尚没有明确制度规定的问题,作出制度性安排,强化法律实效性,为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现代化公路交通网络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打补丁、小切口的方式,保持现行法律总体制度框架不变,聚焦为拓宽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提供法律空间,仅对部分条

款作出必要修改。

问:此次公路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将“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将“利用贷款或者集资”修改为“依法举借债务”。

二是进一步严格审批管理。将收费公路偿债或者经营期间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调整为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提高管理要求。

三是进一步明确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明确收费公路在偿债期间或者经营期间的管理养护费用,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明确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于纳入市政管理养护的,以及财政能够保障的则不再收费。

问:已经收了燃油税,为什么高速公路收费到期后还要继续收费?

答:根据现行法规政策规定,成品油消费税(俗称“燃油税”)仅承担普通公路养护费用,并不包含高速公路管理养护费用。目前,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内的管理养护资金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但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近几年,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管理养护资金断档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到期的大都是流量大、路龄长、设施老化且在重要通道上的高速公路,若后续没有足额稳定可靠的管理养护资金保障,将难以持续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

目前,成品油消费税替代养路费支出部分仅能满足普通公路养护资金需求的一半左右,存在较大缺口。若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通过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方式保障,据测算,成品油价格将会显著提高,这对于不走或少走高速公路的燃油车主来说,存在税负不公。

公路法修改后,收费期限届满后的高速公路由政府统一管理,可采用“多用者多付、少用者少付、不用者不付”的“使用者付费”方式,向实际受益的用路者收取车辆通行费、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既体现了“谁受益、谁负担”的公平性,避免加重全民负担,又可以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是符合我国发展实际的现实之选。

问:高速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都花到了哪里?

答:高速公路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举借债务、社会投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等筹集。在收费期限内,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偿还,其余部分用于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大中修、运营管理、应急处置、投资回收等。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公路法修改后,收费期限届满后的高速公路由政府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多渠道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除继续用于日常养护、大中修、运营管理、应急处置外,还将用于高速公路的更新改造和数智化升级等支出,持续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

需要说明的是,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收取的用于管理养护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将会明显降低,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未来,我们还将配套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强化车辆通行费收支管理,加强审计监督,确保使用过程公开透明。

问:请介绍一下此次修法的过程。

答:公路法于1997年7月3日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定,为我国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公路领域重大改革推进,为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公路法在1999年、2004年、2009年、2016年、2017年进行了5次修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扎实稳妥做好此次公路法修改工作,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坚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

一是摸清公路发展底数。进一步完善了公路养护、收费公路等统计调查制度,聚焦高速公路,逐个项目、逐条路段统计分析管理养护资金需求和保障情况,实现建账立档、摸清底数。

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成调研组赴各地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高速公路管养单位、运输企业、公路用户等进行座谈,充分了解地方实际,深入听取建议意见。

三是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系统梳理其他国家公路发展模式、资金筹集渠道、法规制度设计,研究分析成功经验做法和失败案例教训,为我国公路法规制度完善提供参考借鉴。

四是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委托国家高端智库、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行业内外科研机构等,聚焦公路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开展了数十项课题研究,提出不同改革路径和政策优化方案并进行比选论证。

五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多次召开行业专题座谈会和行业内外专家研讨会,多轮书面征求国务院相关部委、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意见。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客观把握我国现有财力状况和公路发展实际,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公路法修改内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问:对于社会各界提出的建议意见,交通运输部将如何处理?

答:一是全面汇总梳理。对社会公众通过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提出的建议意见,我们将安排专人每天进行收集整理、分类汇总,确保每一条建议意见都能被受理。

二是深入研究论证。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建议意见进行共同研究。对存在较大分歧的建议意见,将组织专家深入论证、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确保每一条建议意见都能被认真对待。

三是充分吸收采纳。对于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建议意见,我们将予以充分吸收采纳。对于确实无法吸收采纳的建议意见,也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充分考虑,确保每一条建议意见都能得到尊重。

财政部积极支持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近期将发行特别国债3000亿元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申铖)记者9月7日从财政部了解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近期将发行特别国债3000亿元,积极支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财政部表示,此次资本补充工作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推进。

当前,上述8家中央金融企业经营发展稳健,资产质量稳定,主要监管指标运行平稳,处于安全健康范围。通过发行特别国债支持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其稳健经营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支撑。对于其中的上市中央金融企业,支持其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也有助于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并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商务部

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的二氯二氢硅存在倾销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商务部7日发布公告,公布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相关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26年9月8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当日表示,应国内产业申请,商务部于2026年1月7日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二氯二氢硅发起反倾销调查。立案后,商务部严格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世贸组织相关规则进行调查。经过调查,初步证据表明,进口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相关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商务部于2026年9月7日依法发布案件初裁公告,裁定日本公司的倾销幅度为80.8%至99.2%,并决定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发言人说,中方一贯审慎、克制使用贸易救济措施,坚定维护公平和自由贸易。下一步,将继续依法开展调查,充分保障各利害关系方权利,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作出最终裁决。

二氯二氢硅主要用于芯片制造过程中的薄膜沉积(如外延膜、碳化硅膜、氮化硅膜、氧化硅膜和多晶硅膜等),用于生产逻辑芯片、存储芯片、模拟芯片和其他类芯片,也可用于合成硅系列前驱体和聚硅氮烷等。

国家卫健委

夸大血浆置换等治疗效果属违法违规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李恒)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胡强强在9月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提醒,血浆置换、三氧疗法等均非针对健康人群的预防性保健项目,将其用于健康人群“抗衰老、亚健康调理”属于超适应证使用医疗器械及医疗技术,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近期监测发现,个别医疗机构存在超适应证开展血浆置换、三氧疗法等行为,夸大治疗效果,将医疗技术包装成抗衰老、防病的“神技”,宣称能够“净化血液”,给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带来隐患。

胡强强介绍,血浆置换是一种清除血液中大分子物质的血液净化疗法,是特定重症领域治疗手段。三氧疗法全称三氧自体血回输疗法,主要用于疼痛治疗和部分炎症的辅助治疗。健康人群进行血浆置换可能破坏人体内环境稳态,引起生理机能紊乱,还可能因为穿刺造成感染,甚至存在远期未知风险。

胡强强提醒,大家要科学理性看待相关医疗技术,不要盲目接受不必要的医疗操作。发现有关夸大宣传、诱导治疗相关线索的,可向当地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也可拨打12345热线反映。

西藏吉隆泥石流灾害

已确认部分遇难人员身份

新华社西藏吉隆9月7日电 记者从西藏自治区吉隆县“8·26”泥石流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了解到,当地已成立专家团队,调集60多名法医技术人员,启用3个专门实验室,配备先进仪器,严格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参考国际惯例,切实维护逝者尊严,尊重习俗,科学高效、严谨细致开展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目前已经确认了部分遇难人员的身份。

分类信息

天津日报 23602233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43号

敬告读者：

本广告仅为刊户提供信息发布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户自行提供，请认真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与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如涉及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本栏目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遗失·公告

▲天津市益康泰大药房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先春园支行,核准号:J1100047349002,账号:0302071309100023209,声明作废。

公告

李小力同志(身份证号码12010219*****0515)请自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到公司依法办理档案转移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个人自行承担。联系电话:23603110。

天津市今晚红报箱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公告

兹有天津河东斯坦姆眼科医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编号:MJ068354112010219A5121),因发展需要,已于2026年8月26日完成举办者变更,原举办者不再担任本院举办者。

自本声明刊登之日起30日内,原举办者负责清偿其任职期间以本院名义发生的全部债务,相关债权人请持有效凭证与原举办者或本院接洽处置。逾期未申报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债务及法律责任,均由原举办者自行承担,与变更后本院及新任举办者无涉。特此声明。